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7执467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23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 。

被执行人谭某1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谭某2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上海轩致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槎溪路699弄6号4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作出的(2021)沪新虹桥证执行字第9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谭某1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33弄15号406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某1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33

弄 15 号 4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沈伟平

审 判 员 戴明进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潘莉娜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